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曾煥棟 33567324

電子郵件：ech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修正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.xls、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.xls、修正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.xls、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.xls)(104AD15751\_1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2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3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4\_2909080299411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1份。
- 二、上開二表，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5-12-29  
09:51:27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